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文社第 101326106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2 日上午

1

0 時 10 分、9 月 25 日 21 時及 10 月 11 日 21 時 30 分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等 3 人之戶籍地（

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進行訪視，均未遇其等 3 人，經居住該址之訴願人大嫂表示，訴願人目前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其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另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均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訴願人及其配偶之申請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文社第

1013261060

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

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法訴癸

字第 10139176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確實居住於戶籍地，乃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派員進行訪視，查得訴願人全戶確實居住於該址，乃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

第 1013482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文社第 10132610600

號函及重為處分，核定自 101 年 8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